

（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仁怀市中医院的仁怀市中医院医疗洗涤服务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仁怀市中医院医疗洗涤服务项目（三次）属于（专业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金益捷洗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金益捷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